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第一阶段建设有8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24万吨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二阶段建设有4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12万吨/年生活用纸的能力。项目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12月19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为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共建成10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2条6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42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三阶段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三阶段建成后全厂共建设24条造纸生产线，全厂具有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12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能力66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19]70 号），全厂共有 13 条造纸生产线和 2 条湿巾生产线，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生活原纸 24 万吨/年，后加工生产能力 54 万吨/年（生活原纸后加工生产包括卷筒卫生纸、软抽纸、盒抽纸、厨房用纸等品种），同时具有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的生产能力。

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APP如东基地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设有8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24万吨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二阶段建设有4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12万吨/年生活用纸的能力。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12月19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为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共建成10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2条6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42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三阶段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三阶段建成后全厂共建设24条造纸生产线，全厂具有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12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能力66万吨/年。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6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623MA1UTBDD3H001P，详见附件4），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包含本次验收内容，设备、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均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三阶段实际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280 万元。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三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本项目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目前项目第三阶段已建成，本次验收仅对第三阶段进行验收。

(2) 项目原环评审批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 24 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能力 54 万吨/年。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成品原纸产能减少至 12 万吨/年，后加工纸产能增加至 66 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工艺主要为压花、打孔、分切、封口等，无废气、废水产生，故后加工纸产能变动后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第三阶段浆料处理工序中水力碎浆机 9 套、高浓除渣器 9 套、磨浆机 15 套、疏解机 8 套，实际生产过程中共有水力碎浆机 7 套、高浓除渣器 12 套、磨浆机 19 套、疏解机 12 套，上述设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设备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设备型号及数量均与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一致。

②原环评中项目第三阶段抄纸工序共 7 套造纸机，单套造纸机净纸幅宽为 5600mm。实际建设过程中造纸机净纸幅宽共 3 个型号，分别为 5600mm、3600mm、2800mm，最大设计车速相较于原环评均有所减少。为确保项目第三阶段产能能够达到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第三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12 套造纸机，其中净纸幅宽 5600mm 造纸机 2 套、净纸幅宽 3600mm 造纸机 8 套、净纸幅宽 2800mm 造纸机 2 套，共新增 5 套造纸机，与造纸机配套的冲浆机、真空系统以及蒸汽冷凝水系统均由 7 台增加至 12 台，压力筛由 14 台增加至 24 台。

变动前后项目第三阶段产能不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造纸机设备型号及数量均与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一致。

③原环评中卷纸筒、无心卷筒纸后加工工序中复卷分切机 8 台、灌肠式单包机 11 台、中包机 12 台、大包装机 9 台，面巾纸-盒抽、软抽后加工工序中自动折叠机 37 台、自动装盒机（单包机）48 台、中包机 44 台、自动装箱机 33 台，厨房用纸后加工工序中分切复卷机 27 台、中包机 4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卷纸筒、无心卷筒纸后加工工序中复卷分切机 3 台、灌肠式单包机 8 台、中包机 8 台、大包装机 3 台，面巾纸-盒抽、软抽后加工工序中自动折叠机 40 台、自动装盒机（单包机）88 台、中包机 45 台、自动装箱机 31 台，厨房用纸后加工工序中分切复卷机 1 台、中包机 6 台即可满足生产需求，设备型号及数量均有所变化。后加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设备型号及数量均与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一致。

（4）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造纸联合厂房由南到北依次分布为成品仓库、中转仓、造纸车间、碎浆车间，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联合造纸厂房的布局进行调整，由南到北分布为碎浆车间、造纸车间、后加工车间、立体仓库，厂房布局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 1 台造纸机对应 1 根排气筒。3#、5#、6#造纸车间均布置 2 台造纸机，7#车间布置 1 台造纸机，对应的排气筒分别位于造纸车间东西两侧。实际建设过程中 5#、6#造纸车间各布置 2 台造纸机，3#、7#造纸车间各布置 4 台造纸机，对应的排气筒位于造纸车间顶部呈东西向分布；

③实际建设过程中碎浆车间、造纸车间、后加工车间、立体仓库的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与原环评相比，存在着增加和减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 3.2-3）。主要构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中在 7#联合厂房南侧设置 1 座占地面积为 1300m² 危废仓库。由于本项目污泥已鉴别为一般固废，无需贮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为 20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5t/a。故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 2#联合厂房南侧，与甲类仓库共用一个建筑物，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27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环境风险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废气：原环评项目第三阶段共有 7 台造纸机，对应 7 条产能为 6 万吨的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卷取废气经 7 套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7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造纸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造纸机型号变化，为确保项目第三阶段产能能够达到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第三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12 套造纸机，对应 10

条 3 万吨产能造纸生产线、2 条 6 万吨产能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卷取废气经 12 套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的个数由 7 根变为了 12 根，同时高度由 30m 变为 23m。

由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未对排气筒个数及高度变动明确是否为重大变动，故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上述变动是否为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对照《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 号）中“造纸行业废气主要排放口为碱回收炉和锅炉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为石灰窑和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其他有组织废气由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阶段自行申报”，根据《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1UTBDD3H001P），本次验收涉及的卷取废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卷取废气排气筒高度及数量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的情形，且根据表 3.6-1 变动前后排气筒变化参数变化一览表可知，变动后废气排放量并未增加。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数量、排气筒数量及高度情况均与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一致。

②废水：原环评中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A/O+二沉”，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在初沉池前增加斜网间、前混凝池,在二沉池后增加后混凝池、三沉池、滤布滤池,实际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斜网过滤+调节+前混凝+初沉+A/O+二沉+后混凝+三沉+滤布过滤”。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故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固废:原环评未考虑废纸卷缠绕包装膜、废纸芯管、废机油桶的产生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纸卷缠绕包装膜和废纸芯管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经鉴别后属于一般固废,已按照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造纸单元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造纸单元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池+斜网间+前混凝池+初沉池+A/O池+二沉池+后混凝池+三沉池+滤布滤池+放流池),处理达到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依托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海。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卷取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卷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12套湿式除尘系统(每套造纸机对应1

套湿式除尘系统)，分别经 1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卷取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水及污泥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等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水力碎浆机、造纸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三阶段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浆渣、废纸卷缠绕包装膜、废纸芯管、污水站污泥、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污泥经鉴别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浆渣、废纸卷缠绕包装膜、废纸芯管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1627) 以及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E2311022602C、GE2311022601B) 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站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其中二噁英、AOX、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2“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第三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具有年产78万吨生活用纸的能力, 废水排放量为5279801t/a, 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6.77t/t, 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中20t/t的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9#~12#、17#~2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后依托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海，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三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三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